

公司代码：600011

公司简称：华能国际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区域公司和基层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4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企业文化、组织结构、人力资源、反舞弊、发展战略、社会责任、风险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审计、全面预算、收入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资金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生产燃料采购、工程建设支出和资金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的规定, 未将新并购的洛阳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和徐州市铜山区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测评手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测评工作规定》、《内部控制考核评价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规定,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含）税前利润的 3.5%。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含）税前利润的 1%，但小于税前利润的 3.5%。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认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更正已经发布的财务报告；②审计师在当期财务报告中发现了公司未能通过有效内部控制发现的重大错报；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未能实行有效的监控和风险评估；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⑥对已发现的重大缺陷，未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⑦控制环境失效。
重要缺陷	公司认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会计准则选择和会计政策应用方面的控制执行不到位；②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执行不到位；③对非常规交易的控制执行不到位；④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相关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含）税前利润的 3.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含）税前利润的 1%，但小于税前利润的 3.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认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缺乏科学的决策程序；②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公司认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执行不到位；②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③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在此领域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曹培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